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茂安办函〔2019〕106号

关于对高州市“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函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日8时50许，在你市207国道高州林科所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中型客车与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规定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茂名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茂安〔2014〕9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市政府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茂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每20日向茂名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负责人签字，按时以你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

办审核同意后，由你市政府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茂名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当地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此函。

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抄送：高州市安委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